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國七八補考”考程表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健保卡)應考；

未帶證件者需立即至教務處辦理在學證明，試後愛校服務 1 小時，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國中部								
日期	9/8(一)	9/9(二)	9/10(三)	9/11(四)	9/12(五)			
時間	16：10～17：00（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考試）							
領域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科			自然科	
科目				地理	歷史	公民	生物	理化
場地	活動中心閱覽室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健保卡，照片需可辨識)應考。 2. 詳細座位表於各科考試前 20 分鐘公佈於教室前，請提早到場地查看試場座位。 3. 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2B 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橡皮擦準時應試。 4. 考試鈴聲一律以正常上下課鈴聲為準，請補考同學務必於每一節上課鈴響前即進入教室，依照排定之座位表就座。 5. 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每節考試鐘響結束前 10 分鐘才能繳卷離場，請掌握考試時間！ 6. 體育班統一補考科目與普通班時程相同 7. 補考考試視同重大考試，違反考試規則依校規處理。							